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51號

原告 蔡兩諺

被告 李東凱

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原告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且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服務所113年11月8日台水四中所計字第1132110148號函載：「用戶僅延欠一期水費，本公司未將用戶列為信用不良戶，亦未公告於社會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34頁），難謂有

01 何不法侵害原告名譽及信用之情事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
0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不足採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
04 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5 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1 法 官 董惠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劉雅玲